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檢驗操作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檢驗品質控制程序
編號	10592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按照已制定的品質控制方案，通過持續監察檢驗結果的有效性，在檢驗機構執行品質控制的程序。
級別	4
學分	2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品質控制方案及檢驗結果有效性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詳述已制定品質控制方案的執行計劃。 ● 應用持續改進流程的概念。 ● 詳述合約或工單控制系統。 ● 概述檢查檢驗結果的統計方法。 <p>2. 為檢驗活動執行品質控制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選擇適合用於所承接檢驗工作的種類及工作量的監測方法。 ● 定期審查所進行的檢查工作。 ● 準確地檢查計算及數據傳輸，確保檢驗結果無誤。 ● 驗證其他方所提供作為檢驗流程一部分的資料的完整性。 ● 運用適當的統計方法，檢查檢驗結果的有效性。 ● 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問題，並審查所採取的糾正措施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檢驗結果可在內部追溯至進行相關檢查的督導員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品質控制程序，定期審查所承接的檢驗工作； ● 運用適當的統計方法，檢查檢驗結果的有效性，並驗證其他方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； ● 執行並審查用於處理所確定問題的糾正措施。
備註	